

# 山西省民政厅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

6月7日,山西省民政厅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传达全省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精神,观看警示教育片《不可逾越的底线》,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教育引导全厅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正厅长级)曾庆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琚李梅主持会议,厅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王映福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全体公务员、厅直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要强化使命担当,进一步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依法依规用好各项权力。

会议强调,全厅广大党员干部要引以为戒、自警自省,坚守初心使命、忠诚干净担当,大力弘扬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一步不停地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引向深入,永葆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为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据山西省民政厅)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

指示精神,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会议要求,要旗帜鲜明讲政治,

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生命线,坚决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坚

持以案促学,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为镜鉴,自觉检视剖析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到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

深入,永葆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为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据山西省民政厅)

## 河南省民政厅召开全厅警示教育会议

6月5日,河南省民政厅召开全厅警示教育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和中央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有关会议精神,紧扣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推动全厅党员干部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切实增强纪律规矩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厅党组书记、厅长余广庆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要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进一步增强拒腐防变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会议强调,要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让每个党员干部时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

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增强拒腐防变的意识,自觉担当起实现宏伟蓝图的重任。要抓学习强基固本,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多措并举学,不断拧紧理想信念的“总开关”。要对照反面典型,查摆本单位是否存在相关或类似问题,举一反三,不断严明纪律规矩的“高压线”。要转变作风树形象,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引导更多党员干部敢担当、善担当、勇担当,坚决筑牢思想意识的“防火墙”。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领导,切实健全反腐倡廉长效机制。要认真履职尽责,各级党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决种好全面从严治党这块“责任田”。要聚焦关键少数,领导干部以身作则,抓好示范带头作用,带头廉洁从政,带头廉洁用权,带头廉洁修身,带头

廉洁齐家。要健全制度规定,把建立健全制度作为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成果,尽快制修订一批规范用权的制度,增强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要严管厚爱并重,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要强化干部监督,认真贯彻各项党内监督制度,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坚决遏制腐败案件发生。要纠治“不正之风”,深入开展民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深入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为民政事业发展注入“廉动力”。

会上,与会人员集体观看警示教育片。

厅领导班子成员、厅管二级巡视员,驻厅纪检监察组和厅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厅属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省慈善联合总会党支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据河南省民政厅)

## 浙江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

日前,浙江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省民政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书记江宇作专题党课辅导。省环保产业协会党支部、浙江期货行业协会党支部、省婚姻家庭咨询师协会党支部和省微笑明天慈善基金会党支部等4家党支部书记代表围绕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紧扣“六项纪律”,结合社会组织工作实际,交流心得体会。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专职副书记主持专题读书班并布置近期工作。

会议以“原原本本学习《条例》,切实恪守六项纪律”为主题,紧密结合浙江省社会组织事业改革发展的实际,从切实提高政治教育的重大意义;全面把握六大纪律内涵,以清廉建设护航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始终不渝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心走实三个方面,对条例作了生动的阐述。

会议强调,开展党纪学习教

育是坚持团结奋斗、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广大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要深化理论武装,抓好《条例》学习,开展警示教育,讲好纪律党课,把遵规守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融入日常经常,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清廉社会组织建设评价指标》宣贯应用和“关键少数”的政治把关等当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要紧扣中心大局,聚焦保障省委“创改开”“稳进立”和“三支队伍”建设等决策部署,找到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切入点,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特别是行业协会链接会员企业的优势作用,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果彰显党纪学习教育成效。

浙江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直属正式党支部书记及委员、功能型党支部书记等共50余人参加专题读书班。

(据浙江省民政厅)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专题辅导讲座

6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8次集体学习会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专题辅导讲座。厅党组书记、厅长姜宏主持。

专题讲座邀请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教授赵树霖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为题,结合丰富案例,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实践要求等方面,作了全面系统地阐述和讲解。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多

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确保取得扎实成效。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政治考量和深远用意,在学思践悟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要明确目标任务,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锻炼和政治历练的良好契机,通过学习思考和实践,切实明确什么该做、什么不

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真正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三要扩展学习成果,将高标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聚焦贯彻“一条主线”,锚定“一个目标”,服务“两件大事”,打造“五型民政”部署要求,坚定理想信念、提振精神状态、展现担当作为,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贡献民政力量。

厅党组成员、巡视员、各处室副处级以上干部、直属单位班子成员参加学习。

(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